

##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  
號

承辦人：陳奕竹

電話：02-2351-4078 轉 1311

電子郵件：b292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職字第1133001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3759826\_1133001901\_1\_ATTACH1.pdf、

33759826\_1133001901\_1\_ATTACH2.pdf、33759826\_1133001901\_1\_ATTACH3.pdf、

33759826\_1133001901\_1\_ATTACH4.pdf、33759826\_113300190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本局113年度針對青年「職涯發展」訂定2項補助計畫，請惠予協助於貴單位官網宣傳及公告周知，並請鼓勵目前符合資格之青年善加利用補助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青年積極探索未來職涯方向，充實職場職能及職場再培力，並透過實習減少學用落差，本局特訂定「共享運具（機車）時數券／折價券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2.0」及「113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」2項補助計畫。

二、共享運具暨大眾運輸工具補助計畫2.0(附件1)簡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15歲以上未滿30歲於本市在學且參與實習的青年，或15歲以上未滿30歲設籍本市未在學也未就學之青年。

(二)補助標的：共享運具（機車）時數券／折價券或悠遊卡（有效期間30日之TPASS基北北桃都會通）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每人當年度以領取2次為限；若屬本市低收入



明德國中 1130920



\*PGAA1136007595\*

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每人當年度以領取4次為限。

三、職涯進修補助計畫(附件2)簡述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18歲以上未滿30歲青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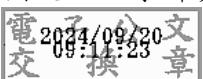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補助標的：以實際繳付之單一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學費及報名費為限，不含代辦費、規費與領換照費。

(三)補助額度：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；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最高補助金額為2萬元。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每人每月發給1萬元。

四、各項補助計畫詳細資訊：請至本局官網（<https://tpyd.gov.taipei/>）補助、貸款查詢。

五、檢附補助計畫（含申請及核撥附件，同附件1-2）及宣傳懶人包、海報電子檔(附件3-5)各1份，如需紙本海報請連繫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 2024/09/20 09:23